

阳光人寿阳光孝 B 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阳光孝 B 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1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3）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完全采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恶性肿瘤——重度”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1.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的“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2. 责任免除

2.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2.2.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2. (2) 至第 2.2.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3. 投保须知

3.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45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

3.2 保险期间

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3.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3.4 交费期间

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4.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5.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35 周岁的阳先生为其 65 周岁的母亲投保《阳光人寿阳光孝 B 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为 639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周岁)	重度恶性肿瘤 保险金	身故保险 金	现金价值(退保 金)	保险费	
					年交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1	66	100000	6390	610	6390	6390
2	67	100000	12780	1060	6390	12780
3	68	100000	19170	2400	6390	19170
4	69	100000	25560	6910	6390	25560
5	70	100000	31950	11850	6390	31950
6	71	100000	38340	17250	6390	38340
7	72	100000	44730	23140	6390	44730
8	73	100000	51120	29550	6390	51120
9	74	100000	57510	36530	6390	57510
10	75	100000	63900	44130	6390	63900
15	80	100000	63900	48460	0	63900
20	85	100000	63900	52240	0	63900
25	90	100000	63900	55330	0	63900
30	95	100000	63900	57870	0	63900
35	100	100000	63900	60140	0	63900
40	105	100000	63900	63650	0	63900
41	106	100000	63940	63940	0	63900

本公司声明：

1. 上表中“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上表中“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